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

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